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选择性串讲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7/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5_A4_8D_E8_c46_597804.htm 一、行政复议的特征

(1) 行政复议以行政相对方的申请为前提。(2) 行政复议权只能由法定机关行使。(3) 行政复议的审查对象是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同时附带审查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二、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 (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等决定不服的。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不动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5)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6)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8)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审批、登记等事项的。(9) 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法定职责的。(10)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发放抚恤金、

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的。(11) 认为行政机关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12) 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的。注意：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时，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应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必须是行政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四、行政复议的第三人第三人在

行政复议中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不是申请人也不是被申请人。产品质量处罚案件中的生产者

五、行政复议的管辖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只能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六、协议管辖和指定管辖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同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在10日内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在10日内指定受理机关。

七、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 根据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八、行政复议的特殊期限 特殊复议期限只有法律规定超过60日的才有效。如申请人对专利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九、行政复议的审理方式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

十、行政复议的中止和终止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行政复议事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

- 1.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 2.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 3.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4.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5.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 6.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7.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8.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1.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2.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3.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4.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5.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

十一、行政复议的和解制度

行政复议和解制度并非适用于所有行政复议案件，只适用于特定范围的行政复议案件，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

十二、行政复议变更、撤销、确认违法决定在行政复议决定过程中，如果具体的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撤销、变更该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只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适用依据错误的；违反法定程序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十三、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

- (1)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 (2)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 (3) 税务机关未及时解除保全措施，使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行为；
- (4) 税务机关作出的强制执行措施；
- (5)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6) 税务机关不予依法办理或者答复的行为；
- (7) 税务机关作出的取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行为；
- (8) 收缴发票、停止发售发票；
- (9) 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

提供纳税担保或者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有效的行为；（10）税务机关不依法给予举报奖励的行为；（11）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12）税务机关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十四、对有下列7种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超过法定的申请期限；没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和行政复议对象；已向其他法定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且被受理；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申请人就纳税发生争议，没有按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并且没有提供担保或者担保无效；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十五、行政复议中的举证责任税务行政复议程序实行举证责任制度，基本原则是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十六、行政复议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依据的材料：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十七、行政复议的中止和终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